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52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戴明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2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明珠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戴明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告訴人李苙愷管領之長袖蕾絲外套及蕾絲背心各1件，侵害他人財產權，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見偵卷第17、80頁），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無業、經濟狀況勉持等家庭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5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位），暨其行竊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物品之價值、有竊盜之前科素行、患有帕金森氏症及嚴重睡眠障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查被告竊得之長袖蕾絲外套及蕾絲背心各1件均已返還告訴人，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9頁），堪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均已實際

01 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3 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5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百易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蔡秀貞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27242號

24 被 告 戴明珠 女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號

26 居臺中市○○區○○路00號2樓之2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戴明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3 3年4月15日10時26分許迄同日10時30分許止，在臺中市○○
04 區○○路000號忠義市場內服裝店，徒手竊取李苙愷所有擺
05 放在賣架上之長袖蕾絲外套及蕾絲背心各1件(合計價值新臺
06 幣3080元)，得手後，將竊得之物藏放在隨身手提包內，未
07 結帳即離開現場。嗣李苙愷發現遭竊，報警處理，並經警調
08 取店面及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而循線查獲上情。

09 二、案經李苙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詢據被告戴明珠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徒手拿走上開商品，
12 惟否認上開犯行，辯稱：伊因長期服用安眠藥，精神恍惚，
13 等警察打電話給伊女兒，伊才知道云云。惟查：上揭犯罪事
14 實，業經告訴人李苙愷於警詢中指訴綦詳，復有員警職務報
15 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
16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翻拍畫面與
17 現場照片共10張等附卷可佐。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
18 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至扣
20 案之遭竊物品業合法發還告訴人李苙愷，有上開扣押物具領
21 保管單在卷可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因犯罪所得
22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7 檢 察 官 張聖傳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30 書 記 官 程翊涵

31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當事人注意事項：

08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9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

11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2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3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4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5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6 明。